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英屬維京群島商亞太醫聯股份有限公司之「保頓外科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462號）（批號：1091312、製造日期：1090510）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7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：次微米粒子防護率 $< 80\%$ ，與規格標準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又，衛生福利部於109年5月10日徵用旨揭批號口罩，全數配送至22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作醫療防疫使用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旨揭批號口罩庫存，請盡速下架勿再使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